

本报狗患系列报道得到多部门响应

要引导市民文明依法养犬

本报7月5日讯(记者 牟张涛) 近日,本报连续推出“文明养犬,让城市更温馨”系列报道,从犬只免疫、登记备案,以及遛狗应保护环境方面做了深入报道。市民纷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96706、2600000畅谈他们对城市文明养犬的建议。同时,相关部门也对本报报道作出回应,称会继续加强对城市养犬

的管理,让文明养犬的观念深入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。

4日,德州市城管执法局执法监督科副科长郭建波对记者说,2010年《德州市养犬管理办法》出台之后,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城市养犬进行了全方位、行之有效的治理,使流浪犬破坏环境等现象得到很大的改观。但两年后,城市不文明养犬态

势却有所抬头。郭建波介绍说,他们在日常对犬只进行管理,也遇到一些困难,比方说,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,“目前关于养犬的规定散见于畜牧、防疫、治安管理等法律中,而且缺乏必要的强制措施,对于劝阻无效的市民没有有效的处理办法。”郭建波说,执法管理人员少,养犬群体日益增大也是明显矛

盾。

“下一步将广泛开展宣传,引导广大市民文明依法养狗,加强对公共场所的流浪狗处理力度,保证市民人身安全。”

德州市畜牧局生产科科长张振兴介绍说,在希望市民文明养犬的情况下,也会加大对市民关于养犬知识的宣传,比如及时对犬只进行免疫等。

本报联合两部门 发出文明养犬倡议

文明养犬是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的集中体现,也是每个养犬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在此,本报联合德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德州市畜牧局发出倡议。

一、爱它就牵着它

市民在19时至次日7时,规定的时间内遛狗时,为爱犬栓上绳子,不得携犬只进入市场、商店、饭店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学校及托幼机构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文化场馆、社区公共健身场所、游乐场、车站以及城管部门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。不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,乘坐客运出租汽车,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,并为犬戴嘴套,或者将犬装入犬袋、犬笼。

二、爱它就对它及时免疫

养犬人到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领取、填写《养犬登记表》,并签定《养犬责任书》,到畜牧兽医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进行犬只健康检查,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,领取《犬类免疫证》,加戴免疫标志。定期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和其他疫苗,定期为爱犬进行健康检查,对行为异常或有病态的犬只,养犬人应当及时到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诊疗。

三、爱它就为它登记备案

养犬人携带居民本人身份证、常住户口本或暂住证、《养犬登记表》、《养犬责任书》、《犬类免疫证》携犬到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备案登记,领取《犬只登记证》和狗牌,并给犬只佩戴。



“一元菜”回归

受气温升高和本地蔬菜大量上市影响,近日,蔬菜价格持续下降。7月5日,德州东地路一菜市场内大部分蔬菜价格都下降到一元以下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王衍 摄影报道